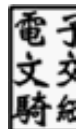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 
聯絡人：調用科員溫廷軒  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415733；警用722-6588  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21955  
電子信箱：cifyt123@n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人字第11201027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75P005252\_11201027332\_112D201009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2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事宜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得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稱教保中心），提供員工子女、孫子女教育及照顧服務；次查教育部110年5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54280號函略以，員工子女、孫子女定義為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營事業之編制內人員、聘（僱）用人員、駐點人員、商借人員等4類人員子女、孫子女。
- 二、本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之教保中心預定於112年5月中下旬辦理112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，相關作業流程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招生名額：正取20名，餘列備取。
  - （二）招生對象：本署員工、與本署簽定參與教保服務之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員工滿2歲至未滿6歲子女、孫子女（順

臺北市府 1120510



\*AAAA1120118904\*

位詳如招生簡章)。

(三)招生說明會：訂於112年5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6時至7時於本署忠勇樓3樓教保中心辦理實體說明會。

三、貴機關業參加本署聯合教保服務，貴屬員工如有就讀本署教保中心意願，請依招生簡章資訊檢附相關資料報名。如貴機關自112學年度起不參與本署聯合教保服務，請於112年5月16日(星期二)前函知本署；另如屬未參加本署聯合教保服務且擬於112學年度起參加者，亦請於前揭期限內函復簽訂參與本署教保中心所提供之托育服務。

四、檢附本署教保中心112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、保安警察警察第六總隊

副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數位發展部、教育部、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(均含附件)

